**Future City Workshop**

**(MIT Media Lab)**

**活動名稱**：Future City Workshop 工作坊

**活動緣起**：為提高台灣青年社會創新的國際能見度，資策會將與MIT Media Lab合作，結合國際視野及在地參與，發展軟硬整合解決方案，打造智慧城市，提高全球能見度，建立社會創新示範案例。

**活動時間**：104年6月2日~6月6日

**活動地點：**TAF空總創新基地(台北市仁愛路三段55號)

**主辦單位**：經濟部工業局、教育部

**執行單位**：MIT Media Lab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＊本活動講師為外籍人士，參加者需具備基本英文溝通能力

**活動參加辦法**：

**【工作坊執行方式】**

透過城市論壇帶出議題發想概念，參加成員可選擇想進行的主題，尋找志同道合的隊友，從概念發想，實作輔導到成果產出，選出優勝隊伍，其成果將於10月份做展示。

**【工作坊主題】**

* **交通/移動**：面對全球能源短缺及空氣汙染問題的持續惡化，針對都市居民的移動需求，利用都會網絡與雲端智慧，發展節能、安全及舒適的交通服務。
* **社區：**面對全球人口都市化發展，打造居民便利、友善互動及永續成長的社區與都市。
* **水資源：**全球人口不斷成長，水污染問題嚴重，各國將會面臨缺水危機，解決水資源安全及供需不平衡的問題。
* **食品安全：**台灣近年連爆有毒食品，如何透過確保食品安全的管制措施，排除或減低對於消費者生命、健康的風險，打造食品安全的核心。
* **社會創新：**近年全球Maker、科技文創、軟硬整合產品之高度發展，發展共創機制/空間，如何打造吸睛的創新創意。

**【活動評分原則】**

由MIT的專家群進行評分，其產出成果需具原創性、主題關連性、創新性、啟發性、可行性等元素。

**【活動獎勵方式】**

* 參加獎：凡取得參加本工作坊資格並完成全程課程之學員，可獲得Future City Workshop 參賽證明一份。
* 優勝獎：可獲得參加2016年MIT Media Lab 一週的冬季課程資格(2隊優勝團隊，各取2名參加冬季課程)及優勝獎狀
* 成果展出：參與團隊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主辦單位編輯相關文宣/出版品，以做為後續輔導成效發表與推廣之用途。

**【活動報名辦法】**

*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26日18:00止，逾期皆不予受理。
* 報名資格：大專院校學生或成立3年以內的新創公司團隊或個人
* 報名方式：針對本活動有興趣的青年學子可組隊(5~7人)或個人名義參賽報名，其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。(團隊報名者需註明各成員之專長領域，由主辦單位審核各專業領域平均人數。)
* 報名費用：全程免費+供餐 (需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始可取得參加資格)
* 報名網址：http://mitevent.taiwanairforce.org/
* 報名流程：

1. 參賽者請依據網站指示，逐一填入基本資料。
2. 填寫個人或團隊成員介紹(中、英文各300字以內)
3. 於報名系統完成確認後即完成參賽報名程序。

* 錄取通知：主辦單位將根據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於104年5月27日通知錄取名單。

**【主辦單位聯絡方式】**

* 聯絡人：資策會創研所 林宜樺
* 聯絡電話：02-6607-2548
* e-mail：yhlin@iii.org.tw

**活動配合事項與特別聲明**

* 參賽團隊配合事項

1. 報名作業：本活動只受理網路報名，請配合流程完成註冊。
2. 提案格式：參賽團隊須依照本活動之要求完成中、英文版參賽概想計畫書提案製作。

* 特別聲明

1. 主辦單位(資策會)保有本活動辦理方式、相關活動訊息之最終解釋權及活動調整修改的權利。如有任何異動，依本活動網站之公告為準，不另文通知，請各參賽團隊隨時留意本活動網站上的最新消息公告。
2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內容與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布之。
3.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活動之需求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活動人員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參與團隊須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聯繫之用(如:活動通知、活動訊息發佈、問卷調查、後續追蹤等使用)。
4. 報名隊伍之所有參與人員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。若因登錄認證資料不實或筆誤，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5. 獲獎名單公告原則：主辦單位將個別通知所有獲獎者，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獲獎名單；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。
6. 參賽者因參與本競賽活動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7. 遵守智慧財產權：參與團隊須秉持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，若經查證發現資訊不實或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，將無異議接受取消參賽資格，由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8. 參賽主題須為團隊自行創作，並於參賽期間確保其參賽主題之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，且不得於參賽期間將其權利轉讓予他人或為其它單位所擁有，若發生此情形將予取消參賽資格。
9. 各參賽主題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，惟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永久於全球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10. 團隊代表人與其團隊成員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：本活動之參賽團隊，須於註冊報名時指定授權團隊代表人一人，該團隊代表人有權代表團隊負責此比賽之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與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
11. 參賽團隊須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者，主辦單位概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立場。